

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

内安协（2019）第 16 号

关于开展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 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动我区安防行业健康发展，提升我区安防行业综合实力，有效树立行业典范，经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研究决定，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评优管理办法》，将在全区范围内评选出一批优秀安防企业和先进个人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

- 1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优秀安防企业
- 2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诚信示范企业
- 3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十佳工程商
- 4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新锐之星
- 5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先进工作者（个人）

二、评选范围

内蒙古自治区内从事安防行业的企业；内蒙古自治区内从事安防行业的企业在职人员。

三、评优原则

所有评优项目的总数不超过协会当年会员总数的 20%；单项评优项目的数量不超过该项数量的 50%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2019 年 12 月 20 日—31 日 17:00 截止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详见本通知附件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各单位可根据附件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 2019 年度评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，选择申报项目（鉴于上年度报名情况，建议单位选报 1-2 项），各项材料独立胶装成册，提交或邮寄至协会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祎 手机号：18686064554（微信同号）

协会座机：0471-4915331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95 号金固大厦 A 座三层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

附件：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 2019 年度评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

附件：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 2019 年度评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

为推动我区安防行业健康发展,提升我区安防行业综合实力,有效树立行业典范,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评优管理办法》,将在全区范围内评选出一批优秀的安防企业和行业先进个人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■ 评选项目

- 一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优秀安防企业
- 二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诚信示范企业
- 三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十佳工程商
- 四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新锐之星
- 五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先进工作者（个人）

■ 评选范围

内蒙古自治区内从事安防行业的企业；从事安防行业的企业在职人员。

■ 申报原则

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愿参与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■ 评选标准

- 一、内蒙古安防协会 2019 年度优秀安防企业（附件一）

参评条件：

- 1、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；
- 2、拥护协会《章程》，近三年（含三年）以上连续为协会会员单位，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，且无行业不良行为；
- 3、企业组织观念强，维护行业形象，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行业活动（参考活动签到表）；
- 4、企业热心公益，积极参加爱心活动，勇担社会责任。

二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诚信示范企业（附件二）

参评条件：

- 1、证照齐全，合法有效，近三年（含三年）以上连续为协会会员单位，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；
- 2、依法经营，公平竞争，照章纳税，以诚为本，恪守商业道德，信守服务承诺；
- 3、规章制度和职工劳动保障健全，经营良好，领导班子团结，有凝聚力，企业具有一定发展潜力；
- 4、近三年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有关行政部门无处罚和投诉记录，司法机关无违法记录；
- 5、银行信用等级良好，无故意拖欠贷款、无偷逃税款、拖欠工资等不良信用行为。

三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十佳工程商（附件三）

参评条件：

- 1、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、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；
- 2、经营作风端正，业绩突出，重合同，守信誉。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高，质量安全管理体、售后服务体系完善；

3、当年竣工并已使用的安防工程总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(含三百万元)，且具有专业检测机构的验收报告的工程额度达一百万元以上；

4、经过实践检验，工程中采用的技术先进合理，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；

5、采用的设备材料，符合行业标准，选型合理，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求；

6、申报工程在施工中未发生重大事故和留有质量隐患，且无行业不良行为。

四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新锐之星（附件四）

参评条件：

1、拥护协会《章程》，为协会会员单位，并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；

2、企业成立五年以内（2015 年至 2019 年成立）；

3、企业在产品、技术研发有创新成果或安防工程领域业绩突出；

4、企业管理制度健全，经营良好，具有较强发展潜力；

5、企业信用良好，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；

五、内蒙古安防行业 2019 年度先进工作者（附件五）

参评条件：

1、协会会员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；

2、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、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个人不良记录；

3、多年从事安防行业，关心行业发展，自觉学习提高，深刻领会国家方针政策，熟悉行业发展思路；

4、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在工作期间有重大业绩或成果。

■ 评审程序

（一）初步审核。由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，剔除不符合参评条件的材料；

（二）评优审核组复审。成员由部分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人、协会专家库专家和协会监事会负责人组成，通过评分、综合评审，给出评审结论；

（三）公示。本活动以“公平、公正”为原则，将在内蒙古安防协会官网及官方微信公布入围名单，公示期7天。如有异议，评优审核组将重新审核；如无异议，进行表彰宣传。

■ 表彰宣传

（一）在内蒙古安防协会网站、内蒙古智慧安防数据服务中心网站、内蒙古安防简讯和官方微信平台等媒体，对获奖企业及个人进行公示与宣传；

（二）在内蒙古安防协会理事会议上表彰颁奖；

（三）跨省交流。获奖企业或个人将作为协会省外交流的首选，加强与外省市主管部门和协会、企业的联络、沟通。

■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所有。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

2019年12月20日

